附件：

2019年度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

（该表涉及考核内容的时间范围为2018年1月1日-2019年8月31日）

（单位盖章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考核内容 | 人才工作开展情况 |
| 高层次人才引进 | 引进或培养中新天津生态城第一至第五层次高层次人才的情况 | 引进或培养：X层次、X人次  （填写范围：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才认定） |
| 人才培养 | 组织人才申报国家、天津市、滨海新区及生态城人才工程、人才计划的情况 | 国家级：X项目、X人次  天津市：X项目、X人次  滨海新区：X项目、X人次  生态城：X项目、X人次  （填写范围：在规定时间内入选并已取得入选证书、入选文件） |
| 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情况 | 高级、中级、初级职称各X人  （填写范围：在规定时间内获得职称并已取得相应级别职称证书） |
|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情况 | 国家级：X奖励、X人次、奖励金额  省部：X奖励、X人次、奖励金额  （填写范围：在规定时间内获奖并已取得获奖证书、获奖文件） |